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青岛证监局青证监发[2007]60 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2007]93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组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依据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比照“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中列示的“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

新情况及综合评价”等五方面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自查，本着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订措施、排除隐患、防范风险等目的，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

- 1、公司对外担保额较高；
- 2、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 3、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
-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 2000 年上市以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及下属单位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制度，并严格遵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做到规范运作。目前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依法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平等对待公司所有股东，保证每位股东享有同等知情权，能够充分行使表决权。如公司在股改等重大事项上已采取网络投票制，以方便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并能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无越权干预公司经营及牟取额外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已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和业务独立，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都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选举已采用累计投票制；公司独立董事已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维护和体现了中小股东利益，并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变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公司监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财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对公司定期报告、募集资

金变更、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绩效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下达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配。

6、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相关利益者，如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本着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共同推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制订并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履行披露义务，防止了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和内幕交易的发生，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公司能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情况。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及相关程序执行。公司对外担保均签署的是互保协议，公司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额虽然较大，但未超出有关规定。此次公司在自查过程中，鉴于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及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决定将逐渐减少对外担保数额。

2、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以及在股东大会的要求和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各种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需要运用先进的内控理论和方法，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

3、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实施，因承诺资产置换事项将于 2007 年 6 月底前完成，待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完全结束后，公司将择机制订《股权激励制度》；

4、2003 年，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公司于 2003 年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今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将根据新的要求对公司原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公司已于 2004 年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随着 A 股进入全流通时代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越发突出现。上市公司必须确实搞好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提高披露信息的透明度、及时性和可靠性，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才能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对投资者而言，能够更加全面地了解公司战略、目标、管理等信息以更好进行投资决策，从而更好地保护自己利益。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

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文件的发布频率和力度都有所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工作精力多集中于抓生产经营，忽略了学习的重要性，有时候存在不能及时掌握法律法规文件精神的情况，这需要公司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范围内的持续培训工作，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以保证决策的正确性。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整改责任人

1、公司对外担保数额较大；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虽然在规定范围之内，但为了防范风险，今后公司将控制和压缩担保规模，切实加强对外担保管理，进一步降低公司对外担保的比例，并切实防范经营和财务风险。

整改时间：该项工作是持续性工作，公司将不断加以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总会计师。

2、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自上市以来通过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各种内控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需要运用先进的内控理论和方法，强化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近期将对公司内部进行机构调整，届时公司将结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完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整改时间：2007 年底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及董事长

3、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

公司未建立《股权激励制度》，因此难以建立股东与职业经理团队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利于公司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和核心关键员工。公司将尽快建立完善股权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渐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激励体系，进一步推动管理层与公司、股东的利益的紧密结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在公司治理整顿的基础上，力争尽快推出。

整改时间：公司将于时机成熟时推出股权激励机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4、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的精神加以完善；

公司按照上交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根据最新的要求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整改时间：2007年6月30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公司虽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在日常工作中，贯彻落实不够，公司将通过加强高管培训，提高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对搞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重要性的认识，使董、监事及高管充分认识

到投资者关系管理与公司治理密切相关，尤其是在全流通时代，投资者对上市公司再融资起决定性的作用，公司治理水平高低与投资者关系好坏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后续发展。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和具体工作的落实，增强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责任意识，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公司将利用专线电话、邮箱、公司网站等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做好投资者的来访、调研的接待工作，主动征求和听取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发展的意识和建议，为实现公司中长期的战略发展规划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整改时间：投资者关系管理需要在日常工作中不断改善和加强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需要加强；

随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基本完成，证券市场化改革加快以及《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和颁布实施，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各项规则制度正在不断修改、制定和完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参与证券市场建设正在有序推进，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法规知识持续培训工作至关重要。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主要是参加中国证监会青岛监管局组织的培训，公司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工工作安排有选择性组织部分人员参加学习，由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业务法规知识的认识和掌握不够，没有深刻认识到接受证券法律法

规、规章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制度培训与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依法合规经营的重要性，公司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续培训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推进和提高。

整改时间：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培训或学习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全面执行了工效挂钩政策，对公司各单位和职能部门制定了个性化考核指标，实行绩效考核，并不断完善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把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紧密结合，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到位的收入分配制度。

2、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视作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手段之一。公司利用公司报纸、内部网络平台、宣传栏等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强调以企业文化补充和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以柔性文化弥补刚性制度的不足，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向心力和团队意识。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安排，公司设立投资者、社会公众互动平台，欢迎投资者和社会公众通过电子邮件将相关评价和建议向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进行反馈。

联系人：孙萍 、 宋振文

投资者热线电话：0532-84822574

传真：0532-84815402

电子邮箱：zhengq@qdjy.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四流北路 78 号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6043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市公司治理
评议” 专栏

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电子邮箱：wangqiang@csrc.gov.cn

公司自查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本公司网站予以公布，

网址分别为：<http://www.sse.com.cn> 和 <http://www.qdjy.com>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青岛证监局青证监发[2007]60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青证监发[2007]93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认真的学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本着查找问题、分析原因、制订措施、排除隐患、防范风险等目的，对以下问题进行了自查：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公司的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经营纯碱、化肥、农药、热电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化工企业。目前公司总资产 22.66 亿元，净资产 9.32 亿元，职工 448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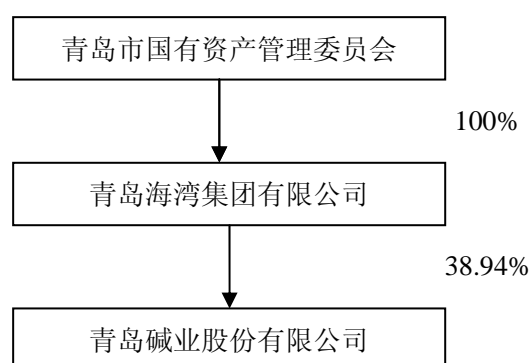
公司始创于 1958 年，原名青岛化肥厂，1984 年更名为青岛碱厂，1994 年被列为青岛市首批改制试点单位，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改制。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14,472 万股，其中国家股 13,684 万股，内部职工股 788 万股。1999 年公司吸收合并了青岛天柱

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0 年在上交所挂牌上市，总股本 29512.621 万股。公司重组上市后，通过实施资本运作，先后投资、收购、控股了青岛华东制钙有限公司、住商肥料（青岛）有限公司、青岛海湾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扩展了公司经营领域，增强了公司综合实力。

目前，公司已有 3 个分公司和 4 个子公司。主要产品年生产能力为：纯碱 60 万吨、化肥 50 万吨、农药 1 万吨、氯化钙 15 万吨，自发电 5.8 亿 kWh，蒸汽 700 万吨，青岛市和山东省首批优级信誉等级 AAA 企业；公司主导产品“自力”牌纯碱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民丰”牌尿素和“自力”牌氯化钙被评为“山东省名牌”产品；小苏打产品被评为“青岛名牌”产品。

截止 2006 年底，公司总资产 226581 万元，股东权益 93259 万元，2006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2522 万元，利润总额 5670 万元，净利润 3440 万元。

（2）公司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



（3）公司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

的影响

公司总股本 29512.621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国有股为 13849.242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社会法人股为 107.707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5,55.6716 万股。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927,25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8.94%。

(4) 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股份 38.94%，只控股我公司一家上市公司，不存在“一控多”现象；实际控制人青岛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其他上市公司均非化工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5) 截止目前为止公司无机构投资者。

(6) 《公司章程》的修改完全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订完善。

二、公司规划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每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均留出足够时间回答股东提问，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均无出现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作

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于公司档案室，股东大会决议都及时进行了公开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均按照程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发生；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董事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则；公司董事会成员是由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董事长罗方辉先生,高级政工师，历任青岛碱厂党委副书记，青岛盐业总公司党委副书记，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长的主要职责是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征求专家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意见后，行使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投资决定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长兼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在履行职责的同时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证监局的监督；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任免等完全符合法律程序；各董事会成员在履职期间勤勉尽责，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均进行了授权委托，并明确了对议案的赞成或否决；公司董事会成员现有高级政工师 2 人、高级经济师 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大学教授 1 人，根据各自的职责又分别在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任职并

履行职责；董事会现有 7 名董事成员是兼职，占 70%，兼职的董事均在保证履行上市公司职责及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工作的，发生利益冲突时也是以上市公司利益为重；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的，符合规定；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是按照《公司章程》提前 10 天通知并将会议资料送达各位董事，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董事按照规定均签署了授权委托书；公司董事会成立了各专业委员会，如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运作；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于公司档案室，董事会决议及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决议他人代为签字的均根据授权委托书进行签字；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独立董事认真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每次定期报告披露前，均由独立董事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定期报告提前进行审议，对公司经营、财务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具有完全的独立性，不受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影响；公司及公司证券部、财务部、总经理办公室等相关处室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在其履行职责时及时提供资料及便利条件，保证独立董事认真完成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的任免完全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执行，无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况发生；独立董事参会无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情况；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工作尽职尽责；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投资权限为 50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履职期间没有超出该授权权限范围；

（3）监事会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现有 5 名成员组成，其中有 3 名成员是由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推荐，其他 2 名是由职代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出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任免完全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执行，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近 3 年没有否决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司年度定期报告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他财务报告未发现有不实之处，公司董事、总经理在履行职责时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于公司档案室，监事会决议及时进行了公开信息披露；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经常检查财务资料、对公司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调研，对投资完成项目进行投资收益率计算比较，并经常听取经理层汇报，随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起到监督职责。

（4）经理层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人选是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议后聘任产生；总经理邢建坪，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海湾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邢建坪先生曾经担任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海湾集团有

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经理层制定了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并组织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和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不仅具有强大的凝聚力，而且具备挑战市场的应变能力，经理层团结、和谐、目标一直，励精图治，兢兢业业，保持了良好的稳定性；公司建立相应经济责任制奖惩制度，经理层在任期内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和下达的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分配；公司经理层没有发生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总经理亦是公司董事会成员之一，根据权限范围行使职权，副经理行使权限不仅受总经理的监督，同时也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公司不存在“内部人控制”情况；公司制订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期间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生违背诚信义务、违法违纪等行为；在过去3年中没有出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艺、技术、设备、计划、财务、生产、安全、保卫、消防、人力资源、采购、合同、销售、劳动管理、审计、建设项目、研发、信息、档案、考核等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形成了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

公司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特别是对于授权、签章等事项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完善，并且严格按照规

定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与控股股东有较大区别，公司控股股东是一个资产运营公司，而本公司是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的生产化企业，本质不同，所以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也不相同。公司根据自己本企业特点制定了各种内部管理制度，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公司的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办公地均在青岛市四流北路 78 号，属在注册地实地经营办公，不存在异地办公情况；公司现有三个分公司、四个子公司，对于异地分、子公司的管理，按照公司制订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奖惩制实施方案》、《经营目标责任书》等进行有效管理与控制，并且公司经理层经常在不打招呼、不定期地到各分、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其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将失控风险降至最低；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设立审计处，审计处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稽核，并出具审计报告；公司设立了专职法律事务部门；审计师没有出具《管理建议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青岛证监局的要求，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基本达到计划收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有变更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 2001 年将原 300 吨 / 年克线磷项目投资资金改投 2000 吨 / 年异丙草胺和 200 吨 / 年氟磺胺草醚项目，因公司上市过程复杂，时间过长，克线磷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当时市场情况相差较大，不能达到效益目标，经董事会研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资金改投到了 2000 吨 / 年异丙草胺和 200 吨 / 年氟磺胺草醚项目；公司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董事长罗方辉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在股东单位青岛凯联（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邢建坪先生在关联企业青岛海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副总经理李丰坤先生在公司第二大股东青岛天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公司拥有独立的组织人事部门，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规范高效、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组织人事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况形；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大股东，土地采取租赁形式，与大股东签署租赁协议，并按时交纳租赁费；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备独立、完整；公司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主导产品“自力”牌纯碱被评为“中国名牌”产品，“民丰”牌尿素和“自力”牌氯化钙被评为“山东省名牌”，小苏打产品被评为“青岛名牌”，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设银行帐户，形成了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采购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关联单位不存在资产委托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依赖性，与关联单位在销售和采购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这种依赖是相互的，交易的定价原则是随行就市，按市价执行，不受其他因素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因为公司的法人控股股东只有我公司一家上市公司，并且生产经营产品也是唯一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与关联单位存在关系交易，主要是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所带来的利润占利润总额的 10%，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对主要交易对象没有依赖；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研究决定，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到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公司自上市以来，定期报告都是及时披露，无一次推迟情况，年度财务报告都由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较好；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管人员，参加公司的高层办公会议，享有知情权，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和充分利用；公司制订《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未发生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公司信息披露从未出现“打补丁”的情况，所有信息披露有比较认真、谨慎；公司近年来未因信息披露不规范或不充分等情况受到

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公司有主动披露信息意识，信息披露较规范。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未采用过网络投票形式；也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是设立专门的电话咨询，有专人回答投资者咨询，利用公司网站、公司邮箱、证券部邮箱与投资者建立联系；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尚未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治理创新方面是全面执行了工效挂钩政策，对公司各单位和职能部门制定了个性化考核指标，实行绩效考核，并不断完善考核办法、优化考核指标，把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紧密结合，建立了激励有效、约束到位的收入分配制度；公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将企业文化视作凝聚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手段之一。公司利用公司报纸、内部网络平台、宣传栏等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宣传，强调以企业文化补充和推动公司制度建设，以柔性文化弥补刚性制度的不足，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向心力和团队意识。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